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得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 (一) 对子公司投资；

- (二) 对合营公司投资；

- (三) 对联营公司投资；

(四) 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以下称“所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投资事项。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

议程序。

第九条 上述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外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授权负责金融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加强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项目投资决策机构，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等进行决策，并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战略委员会投资决策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公司拟投资项目资料、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评估报告等；
- (二) 对公司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明确的投资决策意见；
- (三) 审议公司提交的投资项目退出方案，提出明确的决策意见或操作建议意见；
- (四) 组织对对外投资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 (五) 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提供项目评审意见；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

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公司至多只能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各开设一个股票账户，并且必须使用本公司的名称。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及时迅速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八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 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 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 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三十二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